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彤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91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92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彤玕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彤玕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王彤玕為本案犯行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。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，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是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㈢刑之加重、減輕：

1.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簡字第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7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要件，然本院衡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期距本案已有相當時日，且前案與本案行為態樣亦不相同，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復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又被告著手實行本案犯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所生損害較既遂者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，竟在網路上詐欺他人使之受騙而交付金錢，幸及時通報而獲得止付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、欲收取價金數額非鉅、前因詐欺、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犯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其法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，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，但因本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，被告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由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品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佈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914號

被　　告　王彤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彤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，明知自己並無Iphone13二手手機可出售，仍

在網際網路社群軟體臉書(FACEBOOK)的Marketplace社團網頁上，以「仁傑王」名義張貼以新臺幣(下同)4千元之價格出售Iphone13二手手機(下稱本案手機)之訊息，而對公眾散布其貼文，適柯昱名於網際網路上瀏覽而知悉上揭貼文，以為王彤玕要出售本案手機，因而陷於錯誤而私訊王彤玕購買本案手機，並利用統一超商的「賣貨便」平台由王彤玕至統一超商門市寄出本案手機，再由柯昱名到統一超商門市取貨付款。因王彤玕並無本案手機可供出售，因而以行動電源充數，並於114年12月16日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寄出給柯昱名。柯昱名於114年12月18日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華敬店門市取貨並付款4038元(含運費)，惟開拆包裹後發現係行動電源，始知受騙，於同日16時30分向警方報案，並通知「賣貨便」平台止付價款，王彤玕因而未能取得4000元價款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柯昱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彤玕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柯昱名警詢陳述被騙情節相符，且有被告在臉書出售手機之貼文、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私訊對話截圖、被告到統一超商門市寄出包裹給告訴人之影像截圖、告訴人於114年12月18日到統一超商門市取貨付款4038元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、告訴人通知「賣貨便」平台止付之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　蔡　榮　龍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馨　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